

股票代碼：5425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話：(02)891315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22
(四)關係人交易	22~23
(五)抵質押之資產	2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其 他	23~2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2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7~28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617,810	102	1,527,57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6,578	2	16,447	1
營業收入淨額	1,591,232	100	1,511,128	100
5111 銷貨成本	1,175,916	74	1,101,056	73
營業毛利	415,316	26	410,072	27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6,693	8	127,394	8
6200 管理費用	70,474	4	57,1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04	1	17,674	1
	215,671	13	202,236	13
營業淨利	199,645	13	207,83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	-	2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三))	-	-	113	-
7160 兌換利益	19,65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三))	-	-	4,802	-
7480 什項收入	15,277	1	5,271	-
	35,193	2	10,48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五)(九))	7,355	-	7,373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90	-	15,613	1
7560 兌換損失	-	-	13,39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九))	508	-	11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三(九))	172	-	3,275	-
	8,841	-	39,773	2
稅前淨利	225,997	15	178,543	12
8111 所得稅費用	40,327	3	59,425	4
合併總利益	\$ 185,670	12	119,118	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2,326	9	91,798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3,344	3	27,320	2
	\$ 185,670	12	119,118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二))	\$ 0.64	0.59	0.47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二))	\$ 0.63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利益	\$ 185,670	119,118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81,508	73,196
攤銷費用	4,904	5,1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60	1,23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621)	4,6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8	918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12	1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187	(30,99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90	(20)
處分投資利益	-	(11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724	4,915
其他	6,486	4,66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60,000)	(134,4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48	(1,574)
應收帳款增加	(24,230)	(163,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99)	3,208
存貨減少	9,948	89,450
預付費用減少	3,366	49
預付款項增加	(32,113)	(85,6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19	(2,4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70)	(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93	22,032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	(3)
應付票據減少	(3,802)	(24,581)
應付帳款增加	79,405	61,323
應付所得稅減少	(4,434)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773)	3,7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7,5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01)	10,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646	8,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5	(32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49,236</u>	<u>(39,35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47,748)	(16,873)
存出保證金增減	660	(76)
遞延費用增加	(14,624)	(7,453)
其他資產增減	(1,260)	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62,972)</u>	<u>(24,39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8,915	180,853
償還長期借款	(4,100)	(47,783)
應付租賃款減少	(4,823)	(1,5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2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58)	-
少數股權變動	36,459	22,42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93,018</u>	<u>153,926</u>
<b>匯率影響數</b>	(203)	(13,977)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179,079	76,19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255,438	1,045,32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434,517</u>	<u>\$ 1,121,52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223	6,497
減：資本化利息	57	11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166	6,386
支付所得稅	\$ 30,011	13,14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4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列示之重要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0.3.31	99.3.31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Ever Energetic)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Ever Winner)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Co., Ltd. (TSCH)	25.22 %	25.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	38.00 %	39.70 %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75.00 %	7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6.96 %	36.96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0.3.31	99.3.31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TSCA)	25.00 %	2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7.82 %	37.8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TSCZ)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陽信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 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長威)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 務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 之銷售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 之銷售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國聚)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 之產銷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至十月間辦理Ever Energetic減資退回股款135,769千元(美金4,3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Skyrise減資彌補虧損1,590千元(美金50千元)。

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陸續出售鼎翰科技股份，另，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據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綜上，致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降至38.00%。

(二) 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且不予攤銷。

###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首先評估應收款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則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 (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損益不產生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0.3.31</b>	<b>99.3.31</b>
現金及零用金	\$ 933	8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1,164	1,069,597
定期存款	2,420	1,122
約當現金	150,000	50,000
	<b>\$ 1,434,517</b>	<b>1,121,522</b>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b>100.3.31</b>	<b>99.3.31</b>
應收票據	\$ 37,850	24,697
應收帳款	1,340,585	1,319,373
減：備抵呆帳	(19,094)	(16,556)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798)	(4,668)
	<b>\$ 1,356,543</b>	<b>1,322,846</b>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	27,94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0,025	200,030
遠期外匯合約	-	202
合  計	<u>\$ 60,025</u>	<u>228,1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4,080</u>	<u>7,15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1,805	2,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152	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35	1,097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149	10,453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	12,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	391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	4,158
合  計	<u>\$ 17,316</u>	<u>31,46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52	651
利率交換合約	-	180
	<u>\$ 1,052</u>	<u>83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第一生技、世界生技、GWS及ANI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6,865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簡化非核心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處分盛達創業投資帳面價值6,00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970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因借款所產生之浮動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b>100.3.31</b>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100.2~100.5	EUR 500千元	\$ 811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100.2~100.4	USD 1,000千元	44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100.2~100.5	USD 290千元	16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100.2~100.5	USD 980千元	181
合 計				<u>\$ 1,052</u>

<b>99.3.31</b>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9.1~99.4	USD 900千元	<u>\$ 202</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9.3~99.6	EUR 1,000千元	\$ 452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5~99.5	USD 1,000千元	127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11~99.11	USD 275千元	41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12~99.12	USD 244千元	3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9.1~100.1	USD 204千元	28
合 計				<u>\$ 651</u>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b>99.3.31</b>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98.11~99.11	USD 275千元	\$ 59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98.12~99.12	USD 240千元	94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99.1~100.1	USD 201千元	27
合 計				<u>\$ 18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570,527	615,389
減：備抵損失	(47,590)	(84,455)
	<u>522,937</u>	<u>530,934</u>
在製品	221,956	219,497
減：備抵損失	(31,480)	(24,513)
	<u>190,476</u>	<u>194,984</u>
原物料	445,227	353,337
減：備抵損失	(17,837)	(17,166)
	<u>427,390</u>	<u>336,171</u>
在途存貨	<u>196,626</u>	<u>192,674</u>
	<u>\$ 1,337,429</u>	<u>1,254,7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損失5,046千元及利益(37,669)千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金額為5,18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存貨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項為30,994千元。

(五)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57千元及111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3.00%。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開立額度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承租人	租 期	租賃標的	用 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 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86-71、 186-73土地	晶圓廠	3.9 %	\$ 10,323 千元	- (註)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 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3.9 %	2,084 千元	8,942 (註)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並陸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年租率為3.9%，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以此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及優惠承購價。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期間調整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分別為319,789千元及323,310千元，其應付租賃款之明細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 途	100.3.31	99.3.31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 222,958	222,582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96,831	100,728
			319,789	323,310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56,178	37,801
	預付利息費用		862	-
	減：本期支付租金		(24,018)	(11,386)
	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22)	(8,408)
	淨 額		\$ <u>341,889</u>	<u>341,31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4.1~101.3.31	\$ 23,993
101.4.1~102.3.31	27,386
102.4.1~103.3.31	30,386
103.4.1~104.3.31	30,939
104.4.1之後	374,331
	\$ <u>487,03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 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616	616
減：累計攤銷	(32,812)	(5,641)	(38,453)
累計減損	<u>(59,687)</u>	<u>-</u>	<u>(59,687)</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 餘額	<u>\$ -</u>	<u>13,112</u>	<u>13,112</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 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154	1,154
減：累計攤銷	(32,812)	(5,282)	(38,094)
累計減損	<u>(59,687)</u>	<u>-</u>	<u>(59,687)</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 餘額	<u>\$ -</u>	<u>14,009</u>	<u>14,009</u>

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並發揮經營效率於投資AET後取得其專門技術及設備並納入本公司繼續發展，致AET之營業規模縮減並產生虧損，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專門技術餘額予以轉銷認列減損損失計59,68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各為91千元及83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擔保借款	\$ 177,435	243,795
進口貸款	<u>390,027</u>	<u>273,480</u>
合 計	<u>\$ 567,462</u>	<u>517,27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區間分別為0.8403%~2.2591%及0.793%~2.659%。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及提供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定期存單，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及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100.3.31</u>	<u>99.3.31</u>
萬泰商業銀行	購置辦公室	\$ 155,8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400)	-
合 計		<u>\$ 139,400</u>	<u>-</u>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1.39%及1.55%。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2.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4.1~101.3.31	\$ 16,400
101.4.1~102.3.31	16,400
102.4.1~103.3.31	16,400
103.4.1~104.3.31	16,400
104.4.1之後	90,200
	<u>\$ 155,800</u>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79,17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本公司於歷年依發行規定重設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88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即本債券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惟未行使之債券持有人須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轉換為普通股，故剩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50,000	1,250,000
累積買回金額	(746,800)	(744,100)
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371,200)	(371,200)
累積轉換金額	(1,000)	(1,000)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6,167)</u>	<u>(10,09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24,833</u>	<u>123,6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928千元及918千元。

本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債券賣回基準日公平價值已為0千元，故全數轉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709,534千元，面額為710,4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4,749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6,359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76,790千元，面額為371,200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7,063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5,8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2,729千元，面額為2,7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34千元。

(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鼎翰科技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單</u>	<u>位</u>	<u>單</u>	<u>位</u>
<b>96年認股權計劃</b>		<b>加權平均</b>		<b>加權平均</b>
期初流通在外	825	\$ 15	1,460	15
本期執行	<u>(355)</u>	15	<u>(445)</u>	15
期末流通在外	<u>470</u>	15	<u>1,015</u>	1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10</u>	15	<u>95</u>	1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鼎翰科技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新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酬勞成本。鼎翰科技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對鼎翰科技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假設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現金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無風險利率	2.375 %	2.375 %
	預期存續期間	3.75 年	3.75 年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0,421	45,808
	擬制淨利	70,392	45,7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33	1.72
	擬制每股盈餘(元)	2.33	1.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27	1.64
	擬制每股盈餘	2.27	1.64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皆為2,439,9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u>100.3.31</u>	<u>99.3.3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17,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9,712	409,712
員工認股權	6,973	6,973
庫藏股票交易	88,970	88,83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三(九))	16,161	16,496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98	41,166
	<u>\$ 1,008,379</u>	<u>997,749</u>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942千元及4,62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57千元及77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其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169千元及2,06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169千元及2,06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各年度盈餘分派之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5,333	6,499
董監事酬勞	4,214	1,083
	<u>\$ 29,547</u>	<u>7,582</u>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買回庫藏股各為381千股及619千股，買回成本各為8,758千元及14,5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3,31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3,400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2,128,217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1,000千股，買回金額為23,3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54,894	142,326	114,175	91,7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128	243,128	243,997	243,9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0.59	0.47	0.3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54,894	142,326		
可轉換公司債	928	7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55,822</u>	<u>143,0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128	243,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87	3,9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7,115</u>	<u>247,11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3</u>	<u>0.58</u>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並未具稀釋作用。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5	60,025	228,180	228,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	4,080	7,152	7,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16	-	31,460	-
存出保證金	17,035	17,035	71,952	71,95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2	1,052	831	83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24,833	124,833	123,604	123,6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800	155,800	-	-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352,811	352,811	349,725	349,7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 (3)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5)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517	-	1,121,52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56,543	-	1,322,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4,416	-	217,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25	-	227,978	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80	-	7,152	-
存出保證金	-	17,035	-	71,95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7,462	-	517,2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11,808	-	836,3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155,8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52	-	83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124,833	-	123,604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 非流動)	-	352,811	-	349,725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724千元及利益4,689千元。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1,413,947千元及1,076,100千元，金融負債各為723,262千元及517,275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1,808千元及1,293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王秀亭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王秀亭先生為鼎翰科技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王秀亭先生	<u>\$ 230,000</u>	<u>270,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鼎翰科技實際動用金額皆為0千元。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立 聯合授信額度	\$ 148,149	20,911
房屋及建築	"	200,126	89,153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開立聯合授信額度	197,295	265,6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55,384
定期存款(帳列為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u>11,589</u>	<u>11,572</u>
		<u>\$ 557,159</u>	<u>442,651</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1,847,84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54千元及日幣209,533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  
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  
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  
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  
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各為99,474千元及100,366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0	772,230	31.80	729,561
歐元	41.71	151,022	42.72	114,107
日幣	0.3550	79,677	0.3410	52,095
港幣	3.7770	335,972	4.0960	358,599
人民幣	4.5105	334,238	4.6588	533,139
韓元	0.0269	2,808	0.0281	1,798
		<u>\$ 1,675,947</u>		<u>1,789,299</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0	173	31.80	28,136
日幣	0.3550	4,805	0.3410	7,848
港幣	3.7770	1,061	4.0960	761
人民幣	4.5105	921	4.6588	1,676
		<u>\$ 6,960</u>		<u>38,421</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0	210,790	31.80	188,130
歐元	41.71	5,207	42.72	21,393
日幣	0.3550	3,601	0.3410	3,512
港幣	3.7770	17,988	4.0960	33,744
人民幣	4.5105	786,961	4.6588	739,669
韓元	0.0269	584	0.0269	283
		<u>\$ 1,025,131</u>		<u>986,731</u>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199,670	註三	12.55 %
				應收帳款	334,050	註三	4.14 %
				其他應收款	366		-
				應付款項	20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62,511	註三	3.93 %
				佣金支出	474	按月支付	0.03 %
				應收帳款	85,187	註三	1.06 %
				應付款項	496		0.01 %
				其他應收款	24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53,019	註三	3.33 %
				應收帳款	53,047	註三	0.66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17,469	按月支付	1.10 %
				應付款項	9,025	註四	0.11 %
				預付款項	9,091		0.11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855	註三	0.05 %
				租金收入	210		0.01 %
				應收帳款	1,149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16,454		0.20 %
0	"	AET	1	應付款項	28,637		0.36 %
0	"	上海瀚科	1	營業收入	64,368	註三	4.05 %
				應收帳款	95,292	註三	1.18 %
				其他應收款	3	註三	-
0	"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收款	666		0.01 %
				應付款項	5,765		0.07 %
0	"	陽信長威	1	加工費	551,919	註四	34.69 %
				應付帳款	406,855	註五	5.05 %
				應付款項	64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74	註三	0.04 %
2	AE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8,637	註三	0.36 %
3	鼎翰	TSCAE	1	營業收入	58,854	註三	3.70 %
				應收帳款	70,599	註三	0.88 %
3	"	TSCAA	1	營業收入	60,215	註三	3.78 %
				佣金支出	84	按月支付	0.01 %
				應收帳款	96,373	註三	1.20 %
				其他應付款	84		-
3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55,416	註三	3.48 %
				應收帳款	3,505	註三	0.04 %
4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27,171	註三	7.99 %
				應收帳款	204,191	註三	2.53 %
4	"	上海瀚科	3	租金收入	230		0.01 %
				其他應收款	232		-
4	"	天津國聚	3	租金收入	1,880		0.12 %
				存入保證金	631		0.04 %
5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26,889	註三	1.69 %
				應收帳款	50,075	註三	0.62 %
6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1,404	按月支付	0.09 %
				應付費用	483		0.01 %
6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8,858		0.11 %
7	TSCA	TSCAA	3	其他應收款	1,141		0.01 %
8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658		0.04 %
	"	TSCAE	3	營業收入	1,693		0.11 %
9	上海瀚科	TSCH	3	應收帳款	4	註三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244,796	註三	16.20 %
				應收帳款	348,064	註三	4.92 %
				其他應收款	166		-
				應付款項	5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63,807	註三	4.22 %
				佣金支出	1,343	按月支付	0.09 %
				應收帳款	73,614	註三	1.04 %
				應付款項	323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49,866	註三	3.30 %
				應收帳款	49,300	註三	0.70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220,626	註四	14.60 %
				應付帳款	123,561	註五	1.75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15,509	按月支付	1.03 %
				應付款項	8,379		0.12 %
				預付款項	6,654		0.09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300,033	註四	19.85 %
				應付帳款	319,219	註五	4.51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1,485	註三	0.10 %
				租金收入	629		0.04 %
				應收帳款	1,716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19,255		0.27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AET	1	應付款項	30,974		0.44 %
0	"	上海瀚科	1	營業收入	32,830	註三	2.17 %
				應收帳款	48,995	註三	0.69 %
				應付款項	943		0.01 %
0	"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收款	782		0.01 %
				應付款項	188		-
0	"	陽信長威	1	加工費	281,227	註四	18.61 %
				應付帳款	230,439	註五	3.26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12	註三	0.05 %
2	AE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0,974	註三	0.44 %
3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3,342	註三	0.22 %
				應收帳款	381	註三	0.01 %
3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85,402	註三	12.27 %
				應收帳款	328,001	註三	4.63 %
				加工費	220,626	註四	14.60 %
				應付帳款	227,603	註五	3.22 %
4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03)	註三	0.01 %
				加工費	300,033	註四	19.85 %
				應付帳款	316,904	註五	4.48 %
5	鼎翰	TSCAE	1	利息收入	105	按月支付	0.01 %
				佣金支出	52	按月支付	-
				其他應收款	10,680		0.15 %
				其他應收款	105		-
5	"	TSCAA	1	營業收入	49,390	註三	3.27 %
				佣金支出	50	按月支付	-
				應收帳款	65,625	註三	0.93 %
5	"	TSC HK	1	營業收入	38,015	註三	2.52 %
				應付帳款	15,953		0.23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52,109	註三	10.07 %
				應收帳款	220,564	註三	3.12 %
				其他應收款	192,567		2.72 %
6	"	天津國聚	3	租金收入	1,962		0.13 %
				存入保證金	652		0.01 %
7	陽信長威	TSCZ	3	應收帳款	4,487	註三	0.06 %
7	"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35,795	註三	2.37 %
				應收帳款	77,886	註三	1.10 %
8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1,801	按月支付	0.12 %
				應付款項	599		0.01 %
8	"	TSCZ	3	佣金支出	1,646	按月支付	0.11 %
				應付款項	1,646		0.02 %
8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3,911		4.01 %
9	TSCA	TSCAA	3	其他應收款	455		0.01 %
10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718		0.05 %
10	"	TSCAE	3	營業收入	728		0.05 %
11	上海瀚科	TSCH	3	營業收入	87	註三	0.01 %
				應收帳款	4	註三	-
12	TSCZ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5	註三	-
				應收帳款	14	註三	-
13	TSC HK	天津國聚	1	營業收入	38,015	註三	2.52 %
				應付帳款	15,953	註三	0.23 %
14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	註三	-
				應收帳款	3	註三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20天。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3.31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6,378	354,854	-	1,591,232
部門間收入	1,314,329	-	(1,314,329)	-
收入合計	<u>\$ 2,550,707</u>	<u>354,854</u>	<u>(1,314,329)</u>	<u>1,591,232</u>
部門利益	<u>\$ 104,494</u>	<u>83,826</u>	<u>11,325</u>	<u>199,645</u>
部門總資產	<u>\$ 13,719,275</u>	<u>1,556,406</u>	<u>(7,213,576)</u>	<u>8,062,10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合 計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8,625	302,503	-	1,511,128
部門間收入	<u>2,090,378</u>	<u>2</u>	<u>(2,090,380)</u>	<u>-</u>
收入合計	<u>\$ 3,299,003</u>	<u>302,505</u>	<u>(2,090,380)</u>	<u>1,511,128</u>
部門利益	<u>\$ 134,647</u>	<u>71,872</u>	<u>1,317</u>	<u>207,836</u>
部門總資產	<u>\$ 14,702,185</u>	<u>1,035,061</u>	<u>(8,686,979)</u>	<u>7,050,267</u>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整流器部門及條碼印表機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係以現時市價衡量。